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波发特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60%；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7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95%；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